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2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推进聊城市科学绿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3〕89 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抓手,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科学规划绿化空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着力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为全面建设“六个新聊城”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尊重自然、顺

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科学开展林草植被保护修复工作,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

2.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底图,立足我市实际,结合平原农区林业发展特点,科学编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全面构建“一屏两廊多区”森林生态格局。

3.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把准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生态功能区、粮食主产区、重要水域水系、黄河故道区等,精准发力、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政策引领、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推进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逐步健全完善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造林 1 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18.3 万亩,森林抚育 50 万亩,新造林乡土树种比例达到 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3‰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科学绿化水平明显提高,“五绿并进”林长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二、分区布局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

续性,根据“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城乡绿化”建设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布局,打造高质量“一屏两廊多区”森林生态网络。

(一)平原粮食生产生态安全屏障。因害设防,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等空间,结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重点加强黄河故道沙区农田林网建设,为保障粮食稳产高产提供生态安全屏障。

(二)林路相拥林水相依的路廊、水廊生态廊道。依法依规开展生态廊道建设。着力提升国道、省道、县道和铁路等道路防护林带质量,增强防风、降噪作用。重点推进黄河、大运河、马颊河、徒骇河、漳卫河、金堤河等生态廊道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打造优美生态风景线。

(三)城乡绿化美化区。挖掘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绿地生态要素分布,增强城市绿地之间及城乡绿地的连通性、系统性、协同性,统筹构建系统完整、功能稳定、内外连通的城乡生态绿地网络系统,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工作任务

(一) 分区建设任务

1. 农田防护林生态屏障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乡道、村道和河流沟渠林带为骨干,沿沟、河、路、渠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打造“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平原农田防护林网

络,减少风灾和干热风危害,保障农田粮食生产安全。农田防护林应选用根深、冠窄、抗风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道路绿化和养护管理,提升道路生态景观品质。推动济郑高铁、雄商高铁、青兰高速、高东高速、阳东高速、济临高速、大外环路等新建道路实施科学绿化,丰富高速枢纽、出入口等重要交通节点绿化景观,打造“四季常绿为主调,前、中、后景层次分明,乔、灌、花疏密相间”的生态廊道。道路绿化应选用抗风性强、经济价值高、富有城市文化的优良乡土树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在全市主要河流两岸、滩涂、水库水源等非耕地空间,营造乔灌结合的水源涵养林,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调节地表径流的生态功能。注重保护自然岸线的原生性和生态环境的多样性,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沿岸自然风光带。重点推进黄河、大运河沿岸生态景观带建设,提升“两河明珠”城市内涵。水系绿化应选用耐水湿能力强、生态观赏价值高的优良乡土树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挖掘城市增绿空间,形成布局合理的城市公园体系,增强绿地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功能。开

展单位、社区、厂矿企业等场所绿化提升活动,推广建设绿荫停车场,探索城市立体绿化,不断增加城市绿量。优化城市道路绿化美化,增强城市文化内涵。城市绿化应选用兼具生态、景观、保健功能的长寿乡土树种。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树种,建设乡村口袋公园,打造生态宜居和美乡村,提升农村居民生态宜居水平。村庄绿化应选用兼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优良乡土树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重点建设项目

1. 实施沿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质增效、湿地生态保护与治理、盐碱地土壤质量提升和绿色治理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为核心,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多树种混交的原则,推进科学造林,构建乔灌结合、疏密适当的生态屏障林带。加强山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和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黄河沿线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建设,促进乡村民宿和乡村旅游业发展。(责任单位:聊城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竹种资源库建设及选种应用工程。发挥“南竹北移”永久会址城市的独特作用,启动建设北方竹子种质资源库,逐步建立竹种苗木繁育和技术转移中心。科学推广竹子在城乡绿化美化中的作用,提高城市冬季常绿景观。探索杨竹混交林建设,提高森林质量。构建大运河“两城七镇”十个特色竹景观,即东昌府区百竹园、度假区万竹山,临清市福竹巷,张秋镇寿竹园、阿城镇翠竹园、七级镇桂竹园、李海务街道绿竹园、梁水镇镇紫竹园、魏湾镇金竹园、戴湾镇青竹园,丰富大运河竹林风景线,提升大运河生态景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提升工程。在国有林场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混交林、大径级用材林,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碳汇能力。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新模式,发展林菌、林药、林草、林禽、林畜等林地立体复合经营模式,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依托国有林场丰富的森林资源,大力发展自然科普和森林旅游业,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实现路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国有苗圃推进种质资源保存工作,加快新品种培育、新技术应用和优良苗木生产,积极营造良种示范林,逐步实现品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产品多样化、质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研发力度,为社会提供优良苗木和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实施“五绿并进”提质增效工程。聚焦“增绿、护绿、管绿、用

绿、活绿”，严格落实“林长制会议、林长巡林、林长责任区、部门协作、绩效评价、‘林长+检察长’”六项工作制度，创新生态产品实现和价值实现机制。在增绿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深入推进增绿增效行动，着力打造生态廊道、城乡绿化美化示范样板，推动区域生态林业整体提升。在护绿上，突出抓好国有林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域保护；制定《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制定《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加强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探索平原地区生态护林员护林聘用管理新模式，积极发展壮大民间护林力量，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在管绿上，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建立完善“市、县、乡、村、护林员”五级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完善我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森林防火单位以水灭火系统。健全视频监控、高塔瞭望、地面巡护等一体化林火监测体系。加强火险天气、火险等级等提前预报和高火险时段提前预警。提升林区防火道路建设水平。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为林业生态建设织密安全网。在用绿上，促进林业产业创新，将生态保护、生态利用融入林业产业发展全过程，积极培育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新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活绿上，深化林业改革，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碳汇保险等林业金融机制，突出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经营，加快培育和做大做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形成一批实践成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实施黄河故道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坚持保护优先、重点修复、适度利用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冠县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恢复,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沙区生态环境,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利用沙区生态系统和生物生长规律,科学合理实施植被更新。对低效林、残次林、退化林采取人工更新、森林抚育、树种改良等措施,提升林分质量和综合效益,促进沙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实施林业科技创新工程。实施品种创新、技术创新,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与评价,加大育种研究力度,加速新品种良种化应用,培育和推广杨柳雄株。开展速生用材林、林业特色资源高效培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盐碱地造林、退化林修复、营建混交林等技术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建立符合平原特色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乡村科学绿化建设和管理规范、农田防护林科学营建技术规程、盐碱地科学绿化技术规程等。加强“数字赋能”信息化建设,提升“林长制”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

7. 实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程。坚持“方便群众、重在

参与、灵活多样、不拘形式”原则，不断丰富、创新义务植树活动的形式和内涵，将“直接参加绿化劳动”和“间接履行植树义务”相结合，增强公民参与植树的积极性。探索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的新方法、新途径。推动实施“山东省聊城市矿柱林场生态修复‘互联网+义务植树’”项目，在矿柱林场范围内栽植100亩耐盐碱树木，提高矿柱林场生物多样性，增强林场森林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目标，形成推进措施，把科学绿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指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照实施方案，落实任务清单，明确时限要求，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争取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相关项目、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每年视财力情况列支资金对村庄绿化、经济林种植等给予扶持，扎实推进我市科学绿化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科学生态节俭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宣传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评价指导。把科学绿化工作纳入林长制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市级林长制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县(市、区)科学绿化工作进行跟踪评价指导。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